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具体安排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要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到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样规则保持不变。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成指”）于2010年11月15日成立，跟踪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为了配合深证成份指数的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等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

融通深证成指的跟踪标的为深证成份指数，当跟踪指数的编制方法变更时，基金投资将根据标的指数进行调整。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1、融通深证成指的申购赎回业务保持不变，标的指数调整期间，申购、赎回均不受指数扩容改造影响，正常进行。

2、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深证成指标的指数的调整不涉及融通深证成指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本公告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相应更新。

2、本公告仅对融通深证成指配合标的指数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融通深成指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安排的时间内尽量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
场内简称		融通领先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基金将暂停所有金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武建强、和国忠、沈南山、赵建勋、李犁

主任由武建强先生担任。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尹晓冰、龙超、杨先明、田永忠、李犁

主任由尹晓冰先生担任。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和国忠、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杨先明、和国忠、尹晓冰、武建强、沈南山

主任由杨先明先生担任。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龙超、杨先明、尹晓冰、武建强、郑铁生

主任由龙超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尹晓冰先生简历

尹晓冰，男，经济学博士，财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3.9－1997.7，云南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本科，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7.9－2000.7，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4.7－2005.1，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2006.9－2012.12，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0.7－2002.10，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助教；

2002.10－2007.11，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讲师；

2007.11至今，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

目前兼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SH）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002114.SZ）独立董事、云南云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SZ）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SZ）独立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昆明佳湖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和国忠先生简历

和国忠，男，196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在审项目）独立董事。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云南民族学院政法系；

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

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

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昆明盐矿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

2000年 1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兼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改制办主任）；

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云南盐化(SZ0020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3月2010年6月：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云南锗业(SZ00242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生2月至9月：云南锗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至今：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2014年3月至今：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

2012年8月至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简称 “交银新能”，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其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20			
份额级别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94,671,927.89	-	-	3,394,671,927.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5,242.55	-	-	605,24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94,671,927.89	-	-	3,394,671,927.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5,242.55	-	-	605,24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395,277,170.44	-	-	3,395,277,170.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800.00	-	-	20,000,8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891%	-	-	0.58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3月1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两千万元人民币，认购费用1000元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074.77	-	-	495,074.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6%	-	-	0.01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6日

注：

1、按《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959,699,571.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435,577,599.44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2.5%，因此交银新能源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5%（=2.5%+3%）。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A与新能源B上市交易公告书》。

（5）如有疑问，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用公司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2、平安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4、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平安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在用外冷器、结晶器等生产系统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应城市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5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本公司将公司所拥有的在用外冷器、结晶器等系统等生产设备以1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平安租赁，转让价款10,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平安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平安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0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平安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租赁期限：3年

4、预计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预计本公司将支付租赁费用共计约1331.57万元；

5、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500万元（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租金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手续费450万/3年。

6、租金的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下二个月同一日支付第一期租金，第二期及以后按季度支付。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生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本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8、担保措施：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优化财务结构。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本息租金900万元左右，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解禁后自愿增加锁定期及最低减持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为彰显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国美控股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承诺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的120%（即9.99元*120%=11.99元），《承诺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国美控股严格遵守承诺。

一、国美控股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注册号：110000002715214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国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1,984	0.68%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因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4,581,984股于2010年7月23日通过司法程序过户给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详见2010年7月27日公告201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32,910	22.75%	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
	合计：	158,114,894	23.43%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二、国美控股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股数(万股)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153,532,910	22.75%	自可上市流通之日(2015年3月3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9月30日	自可上市流通之日(2015年3月30日)起36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承诺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的120%

备查文件：

国美控股《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53,532,910股、占总股本22.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为59,975,510股。其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和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对价56,177,061股；国美控股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支付对价3,798,449股。

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持股禁售期的承诺、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业绩的追加送股承诺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12月6日，公告2006-052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月6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详见2007年1月6日，公告2007-002号）。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国美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1）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6年报，或者2006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如果2007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6,748.4694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0.10元（按现总股本67,484.694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7年报，或者2007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因此，未触发承诺条件。

说明：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国美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1）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公司实际2006年度盈利419万元，2007年度盈利8,902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1319元。

（2）承诺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报告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7年度报告于200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年4月25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2008年4月28日，公告2008-035号）。

2、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收购公司时《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截止目前，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变更后已完成。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 2008年5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08年5月7日，公告2008-037号、038号）。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2008年8月29日，公告2008-059号）。 （2）由于国家2008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加之2010年《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对房地产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和重大重组的限制，导致该承诺无法及时履行。 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美控股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国美控股在《中关村收购报告书》中“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已不符合宏观环境、股东资源和公司战略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再履行。承诺变更为“豁免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拖欠及应付控股股东借款利息55,947,099.62元。”2014年7月2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变更收购承诺履行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国美控股现已兑现承诺，公司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55,947,099.62元。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均已履行。 2、国美控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已完成。 截止目前，国美控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3.56亿元。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3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3,532,910股、占总股本22.7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532,910	153,532,910	91.21%	30.31%	22.75%	0
	合 计	153,532,910	153,532,910	91.21%	30.31%	22.7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332,910	24.94%	-153,532,910	14,800,000	2.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	2.19%		14,800,000	2.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3,532,910	22.75%	-153,532,91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514,030	75.06%	+153,532,910	660,046,940	97.81%
1.人民币普通股	506,514,030	75.06%	+153,532,910	660,046,940	9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674,846,9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532,910	22.75%	0	0	153,532,910	22.75%	国美控股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4,581,984股，详见注释
	合计	153,532,910	22.75%	0	0	153,532,910	22.75%	

注：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国美控股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